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835—2011  
代替 GB/T 15835—1995

---

##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

General rules for writing numerals in public texts

2011-07-29 发布

2011-11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数字形式的选用 .....	1
5 数字形式的使用 .....	3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5835—1995《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》，与 GB/T 15835—1995《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》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原标准在汉字数字与阿拉伯数字中，明显倾向于使用阿拉伯数字。本标准不再强调这种倾向性。
- 在继承原标准中关于数字用法应遵循“得体原则”和“局部体例一致原则”的基础上，通过措辞上的适当调整，以及更为具体的规定和示例，进一步明确了具体操作规范。
- 将原标准的平级罗列式行文结构改为层级分类式行文结构。
- 删除了原标准的基本术语“物理量”与“非物理量”，增补了“计量”“编号”“概数”作为基本术语。

本标准由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北京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詹卫东、覃士娟、曾石铭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15835—1995。

#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版物上汉字数字和阿拉伯数字的用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出版物(文艺类出版物和重排古籍除外)。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公文,以及教育、媒体和公共服务领域的数字用法,也可参照本标准执行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7408—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计量 measuring**

将数字用于加、减、乘、除等数学运算。

### 3.2

**编号 numbering**

将数字用于为事物命名或排序,但不用于数学运算。

### 3.3

**概数 approximate number**

用于模糊计量的数字。

## 4 数字形式的选用

### 4.1 选用阿拉伯数字

#### 4.1.1 用于计量的数字

在使用数字进行计量的场合,为达到醒目、易于辨识的效果,应采用阿拉伯数字。

示例 1: -125.03      34.05%      63%~68%      1:500      97/108

当数值伴随有计量单位时,如:长度、容积、面积、体积、质量、温度、经纬度、音量、频率等等,特别是当计量单位以字母表达时,应采用阿拉伯数字。

示例 2: 523.56 km(523.56 千米)      346.87 L(346.87 升)      5.34 m<sup>2</sup>(5.34 平方米)  
567 mm<sup>3</sup>(567 立方毫米)      605 g(605 克)      100~150 kg(100~150 千克)  
34~39 °C(34~39 摄氏度)      北纬 40°(40 度)      120 dB(120 分贝)

#### 4.1.2 用于编号的数字

在使用数字进行编号的场合,为达到醒目、易于辨识的效果,应采用阿拉伯数字。